附件1：

抚远市人民政府对第一类被考核单位2018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细表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分类** | **主要任务** | **核查任务**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单位及方式** |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5分） | 1. 创新社会治理 | （1）国家、省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规定全面落实。 | 市综治办负责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综治办负责提出意见 |
| （2）我市社会应急管理相关办法全面落实 |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意见 |
|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 （3）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 市环保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环保局负责提出意见 |
| （4）《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的通知》全面实施 | 市环保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环保局负责提出意见。 |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5分） |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5）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办公机构应当统一进行登记、使用专用文号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制定机关未建立“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未实行“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登记情况及文件文本。 |
|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6）制发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权限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制发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布即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市政府法制机构对乡镇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抽查相关材料。 |
| （7）规范性文件无违法内容。 | 乡镇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市政府法制办对乡镇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抽查相关材料。 |
| （8）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 规范性文件存在漏备或者未按照时限要求备案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未按照备案审查机关及其法制机构要求纠正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制发文件目录及原件、对问题文件的纠正意见、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9）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未按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清理工作相关材料。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10分） | 5.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10）依法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听证。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规定开展听证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听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 |
| （11）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按要求公开。 | 未按要求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的，每次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论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12）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认真执行风险评估规定。 | 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未执行风险评估规定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及风险评估相关资料；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6.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13）重大行政决策经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
| 7.加强合法性审查 | （14）无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提交讨论的情形。 | 作出重大决策前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经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审查不合法仍提交讨论的，本级政府每件扣2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存在违法问题的，本级政府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抽查乡镇政府及其部门相关材料。 |
| （15）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 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未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每次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10）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0分）
 | 8.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9.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16）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严格落实，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严肃处理。 | 乡镇政府（含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严格落实等问题的，每件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17）按规定报备规范性文件。 | 未按规定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每件扣0.5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向乡镇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从本级人大常委会收集相关信息。 |
| （18）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落实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有关资料；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19）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制度。 |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黑龙江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黑政办发〔2017〕27号）和《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诉规则的通知》（抚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20）具体行政行为经司法审查符合规定。 | 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听取被考核单位对败诉理由的陈述。 |
| （21）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制度。 |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抚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抚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22）具体行政行为经司法审查符合规定。 | 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听取被考核单位对败诉理由的陈述。 |
| 10.健全依法化解解纷机制 | （23）无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事故。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委网信办、市综治办按职责分工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每个领域扣分不超过2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委网信办、市综治办分别负责提出意见。 |
| 1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24）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得到履行。 | 乡镇政府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扣2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加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已办结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档案材料。 |
| 12.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25）信访事项依法按程序受理。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26）完善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机制，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8分） | 13.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27）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符合法定程序，无违法情形。 | 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存在违法履职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从有关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 （28）重大、疑难、复杂涉法问题听取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意见。 | 重大、疑难、复杂涉法问题没有听取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意见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资料和法律顾问、专家意见采纳情况，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七、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7分) | 14.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29）按要求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乡镇政府未按要求向同级党委、人大机关和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每少一个扣1分；超期上报或者报告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的，乡镇政府每个问题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有关报告、媒体公布情况。 |
| 15.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 （30）有关起草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对新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 | 未对新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的，每次扣1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相关解读资料及发布载体。 |
| 16.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保障作用 | （31）行政合同和协议得到严格履行，各项规划和政策全面落实，承诺得到兑现。 | 存在行政合同和协议未履行或者履行不到位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各项规划和政策、承诺存在落实不到位、不兑现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查阅落实相关合同协议、规划政策、承诺等文件资料；向人民法院等机关收集信息。 |
| （32）依法纠正“新官不理旧账”、“随意变规划、变政策”、“不守信用”和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重点保护、挂牌保护等问题，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存在“新官不理旧账”、“随意变规划、变政策”、“不守信用”的，每件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落实合同协议、规划政策、承诺等文件资料；向人民法院等机关收集信息。 |
| 八、“法治建设年”活动（30分） | 17.对“法治建设年”活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核查 | （33）认真完成《2018年全市“法治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抚发〔2018〕15号）和《落实“法治建设年”具体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抚政办发〔2018〕64号）确定的工作任务。 | 乡镇政府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少一项扣3分；存在敷衍了事、瞒报数据信息的，每件扣5分。 | 市政府法制办考查被考核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
| 九、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5分） | 18.对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有关整改事项进行核查 | （34）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 无正当理由，对《抚远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整改通知书》所列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个扣2分。 | 市政府法制办组逐一核查整改事项完成情况。 |
| 十、外部评议(10分) | 19.普通公众意见 | （35）普通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状况评价。 | 市政府法制办委托有关社会机构对普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确定分值。 |

说明：1. 考核内容根据《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关于各乡镇政府2018年度任务及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要求确定，本表所列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

2. 考核采取扣分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扣分，累计不超过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在原有扣分标准基础上，可酌情加扣50%—100%的分值，加扣分值不受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的限制；有关专项考核所扣分值，不超过该项任务所被赋予的分值；对同一问题在不同考核项目中均有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3. 所列扣分事项为对乡镇政府的扣分标准，乡镇政府及工作部门存在上述扣分情形的，每发现一起，按上述评分标准的50%扣除乡镇政府分数；被考核单位在落实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等方面监督制度过程中，主动纠正有关问题的，原则上不对被考核单位扣分，但特殊情况除外；在考核工作中，发现被考核单位本年度之前存在相关问题仍未纠正的，按现标准扣分；往年应完成任务未完成的，也相应扣分。

4. 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乡镇人口、经济总量、干部队伍人数等基础数据，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引入按比例扣分调整机制。

5. 由有关专项考核责任部门负责提出扣分意见的考核事项，市政府法制办组织集中考核发现扣分因素的，也相应予以扣分。

 6. 本方案印发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乡镇政府2018年度应当完成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需要追加考核内容及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请示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在开展实地考核时具体确定，并另行通知。

 7. 考核机关发现本方案扣分情形以外的，被考核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将参照本方案有关标准扣分。